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位，其中独立董事 3 位，出席的董事占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安京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286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8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经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

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由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10,621.59 万元；
- 2、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7,102.77 万元；
- 3、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6,201.03 万元；
- 4、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4,852.57 万元；
- 5、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7,341.76 万元；
-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41,119.72 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

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为加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独立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王安京、王方圆、李国庆、郑仁寰回避表决。本

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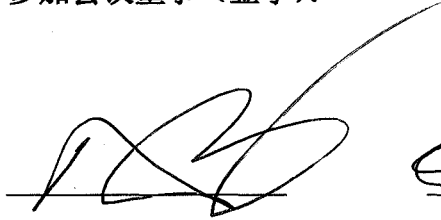
会议同意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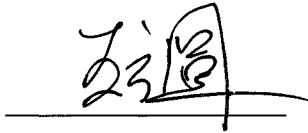
王安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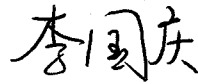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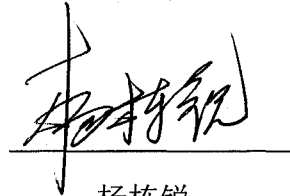
陈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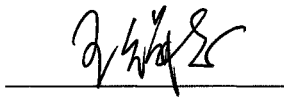
王方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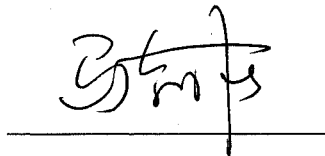
李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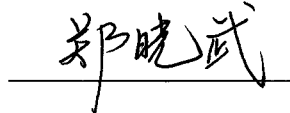
杨栋锐



王缙志



马朝松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已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位，其中独立董事3位，出席的董事占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王安京主持了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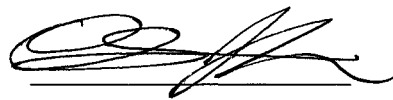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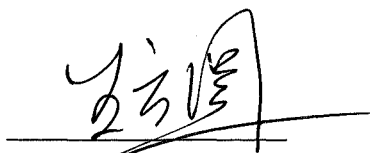
王安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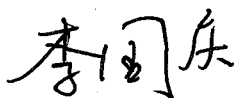
Cheng Jen Huan (郑仁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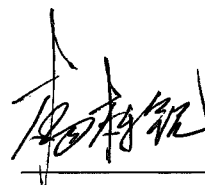
陈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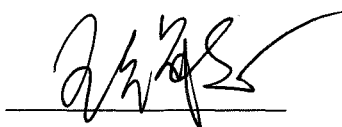
王方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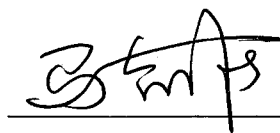
李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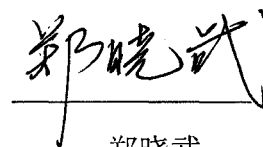
杨栋锐



王缉志



马朝松



郑晓武

